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與嘉泰建設訂立協議I，據此，嘉泰建設(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I所持洋浦兆合之10.2%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59,250,000港元)。同日，賣方II與嘉泰建設訂立協議II，據此，嘉泰建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II所持洋浦兆合之8.16%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47,4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洋浦兆合將成為嘉泰建設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協議I及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以及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I及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賣方I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洋浦兆合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I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協議I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I；及
- (ii) 嘉泰建設。

賣方I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洋浦兆合之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洋浦兆合之股權：

嘉泰建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由賣方I所持洋浦兆合之10.2%註冊資本。於協議I連同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即向中國主管監管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備案)後，洋浦兆合將成為嘉泰建設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代價：

於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59,250,000港元)，乃由嘉泰建設與賣方I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i)同仁集團近期的經營表現及資產價值(洋浦兆合擁有同仁之72.5%股權及向同仁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億元，該等為洋浦兆合之唯一資產)，(ii)同仁集團擁有三間成熟的營運中綜合醫院(即兩間三級綜合醫院(即南京同仁醫院及昆明同仁醫院)及一間二級綜合醫院(即雲南新新華醫院))及兩幅分別位於中國南京及昆明的醫療保健用地，(iii)同仁集團的資深管理層及醫療專家團隊，(iv)同仁集團的未來前景，及(v)賣方I於二零零八年投入之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25,000,000元(即洋浦兆合註冊資本之10.2%)後釐定。

經考慮各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於達致上文所述代價時計及的因素以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董事認為，協議I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支付：

根據協議I，嘉泰建設須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轉讓洋浦兆合之10.2%註冊資本後3個月內以現金向賣方I支付代價。預期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先決條件：

於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已就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獲得必要批准。

完成：

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轉讓洋浦兆合之10.2%註冊資本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協議I及協議II並非互為條件。

協議II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ii) 賣方II；及

(iv) 嘉泰建設。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洋浦兆合之股權：

嘉泰建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由賣方II所持洋浦兆合之8.16%註冊資本。於協議II連同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即向中國主管監管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備案)後，洋浦兆合將成為嘉泰建設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代價：

於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47,400,000港元)，乃由嘉泰建設與賣方II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i)同仁集團近期的經營表現及資產價值(洋浦兆合擁有同仁之72.5%股權及向同仁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億元，該等為洋浦兆合之唯一資產)，(ii)同仁集團擁有三間成熟的營運中綜合醫院(即兩間三級綜合醫院(即南京同仁醫院及昆明同仁醫院)及一間二級綜合醫院(即雲南新新華醫院))及兩幅分別位於中國南京及昆明的醫療保健用地，(iii)同仁集團的資深管理層及醫療專家團隊，(iv)同仁集團的未來前景，及(v)賣方II於二零零八年投入之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20,000,000元(即洋浦兆合註冊資本之8.16%)後釐定。

代價支付：

根據協議II，嘉泰建設須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轉讓洋浦兆合之8.16%註冊資本後3個月內以現金向賣方II支付代價。預期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先決條件：

於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已就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獲得必要批准。

完成：

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轉讓洋浦兆合之8.16%註冊資本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協議II及協議I並非互為條件。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及醫院業務、長者護理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洋浦兆合之資料

洋浦兆合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院及診所管理。洋浦兆合擁有同仁之72.5%股權及向同仁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億元，該等為洋浦兆合之唯一資產。

同仁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及醫院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以及物業開發。現時，同仁集團擁有三間成熟的營運中綜合醫院，包括南京同仁醫院(三級綜合醫院)、昆明同仁醫院(三級綜合醫院)及雲南新新華醫院(二級綜合醫院)，提供全面的綜合醫院及醫療服務。

南京同仁醫院於二零零七年營業及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開發區。南京同仁醫院之地盤面積240畝及建築總面積121,000平方米，包括一幢4層主建築物及兩幢12層建築物，規劃床位為1,200個，每日4,000人次門診、250人次急診及150台手術。現時，南京同仁醫院已開放病床598張，設置30個臨床科室、7個醫療技術中心以及一個體檢中心(為南京市最大的體檢中心)，擁有936名醫護及技術人員以及僱員。昆明同仁醫院於二零一零年營業及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昆明同仁醫院之第一期地盤面積100畝及建築總面積70,000平方米，包括一幢門診大樓、一幢醫療技術大樓及住院大樓，規劃床位為500個，設置20個臨床科室、6個醫療技術中心以及一個體檢中心(為雲南省最完善的體檢中心)。現時，昆明同仁醫院已開放病床429張，設置17個臨床科室、6個醫療技術中心以及一個體檢中心，擁有752名醫護及技術人員以及僱員。雲南新新華醫院於二零零四年獲同仁收購及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現時，雲南新新華醫院擁有病床240張，設置25個臨床科室及5個醫療技術中心，擁有345名醫護及技術人員以及僱員。

此外，同仁集團擁有兩幅空置指定作醫療及保健用地，分別鄰近南京同仁醫院（「南京地塊」）及昆明同仁醫院（「昆明地塊」），亦於中國南京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南京地塊之地盤面積103.46畝及規劃建築總面積110,000平方米，目前地盤面積31畝及建築總面積18,756平方米之三幢樓宇已用作康復中心及員工宿舍。仍然空置的面積為約72.46畝。昆明地塊之地盤面積155畝，目前地盤面積17畝及建築總面積4,699平方米之一幢樓宇已用作辦公大樓。仍然空置的面積為約138畝，規劃建築總面積150,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旬，同仁集團之物業開發項目康雅苑三期仍在開發，419個單位中407個單位（約97%）已預售以及對同仁集團業績之任何貢獻預期將僅隨完成開發以及由相關機構發出入住許可（預期將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後方會入賬。在對完成時建設成本總額進行審核後，完成開發康雅苑三期所需之估計餘下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51,0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洋浦兆合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以下為摘錄自洋浦兆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管理賬目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¹⁾	909,109	619,3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094	(68,109)
除稅後溢利(虧損)	33,745	(77,623)
資產淨值	233,742	156,120
資產總值	1,973,793	2,098,4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康雅苑二期錄得開發利潤減少及康雅苑三期之建設仍在進行當中進一步影響，導致洋浦兆合之業績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貢獻。

⁽¹⁾ 包括二零一三年康雅苑二期及二零一四年康雅苑一期及二期(餘下單位)物業開發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人民幣357,288,000元及人民幣45,497,000元。

賣方I及賣方II之資料

賣方I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II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由於中國有利的人口(如人口老齡化)及宏觀因素(如中產階層壯大)、民營醫療機構的滲透率低及政府支持政策(如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及國務院轉發自發改委、衛生計生委及其他部門的通知，即由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58號令」))，通過於二零一五年最新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公報中的大型計劃「推進健康中國建設，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理順藥品價格，實行醫療、醫保、醫藥聯動，建立覆蓋城鄉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和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實施食品安全戰略」進一步強化，中國民營醫療行業具有良好前景。此外，中國公眾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有所提高。因此，民營投資醫療機構(為中國當前醫療改革的關鍵部分)預期將繼續為同仁集團帶來龐大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認為，洋浦兆合目前之管理結構、洋浦兆合及同仁集團之業務潛力以及其資產價值無法變現及最大化。本集團無法根據本集團之計劃完全控制洋浦兆合及同仁集團業務發展，除非及直到本集團令洋浦兆合成為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經考慮中國中央政府政策全力鼓勵及支持之業務的巨大潛力，隨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在近期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協助下通過鞏固其管理及財務方面將使洋浦兆合及同仁集團潛力最大化。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良機以全面收購少數權益從而使洋浦兆合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此令本集團獲得絕對控制權，以及根據其規劃運作及經營洋浦兆合及同仁集團以最大化同仁集團之業務潛力及享有自同仁集團之全部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將可享有財務政策及選擇權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同仁集團高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之靈活性)。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洋浦兆合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將全部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於同仁之間接股權將由86.69%增加至100%。

鑒於(i)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協議I」及「協議II」各段項下「代價」分段所載列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因素，本公司認為協議I及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協議I及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以及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I及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賣方I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洋浦兆合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I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協議I及協議II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協議I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無須就批准協議I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分別根據協議I及協議II之收購事項；
「協議I」	指	賣方I與嘉泰建設就買賣賣方I所持洋浦兆合之10.2%註冊資本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協議II」	指	賣方II與嘉泰建設就買賣賣方II所持洋浦兆合之8.16%註冊資本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嘉泰建設」	指	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美口腔」	指	南京同美口腔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嘉泰建設全資擁有；
「同仁」	指	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洋浦兆合及同美口腔分別擁有72.5%及27.5%；
「同仁集團」	指	同仁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I」	指	海南恆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洋浦兆合之主要股東；
「賣方II」	指	深圳市三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洋浦兆合」	指	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嘉泰建設直接擁有81.64%；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佈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彬醫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余偉彥醫生(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焯彬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